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8號

原告 余雅琦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另
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
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
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
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
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
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
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
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：

- 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
- (二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記載被告楊○○之真實姓名，而觀
諸原告所提之門牌號碼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」
（即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」）之建物所有權
部資料，亦未完全記載被告楊○○之真實姓名，致本院無從
特定當事人為何人，亦無法送達文書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有訴
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。【按：原告得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
申請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」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
本，並依據前述登記謄本所載「所有權人之姓名」及「身分
證統一編號」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
01 事欄勿省略)，以補正被告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】
02 (三)原告查明上開事項後，應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書狀及其繕本
03 或影本到院。
04 三、特此裁定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民事庭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羅惠琳